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
經濟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

公 平 交 易 委 員 會
業 務 報 告

報告人：主任委員 李鎡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0 日

目 錄

壹、近期重要業務	2
一、執行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2
二、推動競爭倡議計畫	11
三、提升數位經濟執法知能	15
四、推展競爭法國際業務	16
貳、未來施政重點	19
一、提升公平交易法執法效能	19
二、健全多層次傳銷管理機制	20
三、推動跨機關協調及與地方聯繫合作	20
四、倡議公平交易理念	21
五、掌握數位經濟發展趨勢	21
六、深化競爭法國際參與	22
參、結語	23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各位女士、先生：

大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開議，個人首次承邀代表公平交易委員會向大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業務報告，至感榮幸。上一會期，承蒙各位委員同意個人與本會新任委員任命案，並提出許多寶貴建言，特藉此機會向各位委員致上最高的謝意與敬意。

公平交易委員會核心業務在於查處事業的反競爭行為，維護正常、優質的經商環境。本會對案件的審議，無論是過程或結果，對事業經營或人民權益影響甚鉅。未來，本會將透過提升行政程序透明性、深化行政處分論述及簡化作業流程等作為，提升執法效能。同時，加強對外溝通，協助企業解決問題發揮競爭力，以確保市場自由與公平競爭，達成促進經濟安定與繁榮之施政目的。

以下，謹就本會近期重要業務及未來施政重點，向各位委員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壹、近期重要業務

一、執行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一) 案件收辦及裁罰情形

在案件收辦方面，109 年度本會收辦涉及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的各類檢舉、申請、申報、請釋案，併計就影響重大公共利益與社會大眾矚目之情事主動立案調查案件，共計 2,394 件，辦結案件計 2,375 件。

在案件裁罰情形方面，109 年度經認定違反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相關規定而處分者共 64 件，罰鍰金額達新臺幣(下同) 6 億 2,673 萬元。

(二) 查處重大涉法案件

本會對於事業違反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之行為，均依法嚴加查處，以維護市場交易秩序，確保事業公平競爭，進而維護消費者利益及傳銷商權益。近期查處的重大涉法案件，包括：

1. 處分盛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方圓不動產有限公司銷售新竹市東區「富宇文匯」建案廣告不實案。
2. 處分傑昌開發有限公司銷售新竹市東區「閱閱昌傑」建案廣告不實案。
3. 處分日商 TDK Corporation 等 3 家硬碟懸架業者交換競爭敏感資訊避免價格競爭之聯合行為案。
4. 處分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千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85% 股份，應申報結合而未申報案。
5. 處分台灣惜時有限公司無正當理由限制下游網路賣家決定「SEEDS」品牌寵物食品之零售價格案。
6. 處分欣欣天然瓦斯企業社攀附當地公用天然氣事業，不當銷售瓦斯安全器材案。
7. 處分臺灣力匯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傳銷制度與銷售商品未事先報備，違反多

層次傳銷管理法案。

8. 處分美科達股份有限公司未依法定計算方式辦理傳銷商終止契約退出退款，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規定案。
9. 處分活力得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立具營業所性質之收件中心及變更傳銷商品品項未事先報備等，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規定案。

有關本會與高通公司訴訟和解案，訴訟和解內容包含「行為承諾」及5年期「台灣產業方案」。在「行為承諾」方面，高通公司已依和解內容定期向本會陳報行為承諾之執行情形，據瞭解目前已有6家手機製造商與高通公司重新修訂專利授權契約；高通公司亦已無簽署獨家交易之折讓約定條款。另在「台灣產業方案」方面，本會與經濟部、科技部賡續運作跨部會工作小組，定期召開會議，針對「台灣產業方案」各項計畫之執行情形進行檢核工作及意見交換，並持續向高通公

司表達應注重區域均衡發展之意見。相關訴訟和
解內容及各項計畫之辦理情形與推展進度，均定
期公布於本會網站供外界參閱。本會將持續監督
美商高通公司各項承諾作為，以維護廠商權益及
競爭秩序。

（三）審查事業結合申報及聯合許可申請案件

為防止事業藉由不當的結合或聯合行為，產
生減損市場競爭效能情事，本會對於事業依法提
出結合申報或聯合許可申請之案件，一向審慎評
估處理。近期審查之重要案件包括：

1. 附加負擔不禁止家福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惠
康百貨股份有限公司100%已發行股份之結
合案。
2. 不禁止中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與茂聯實業
股份有限公司之結合案。
3. 不禁止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與隆達電子
股份有限公司之結合案。
4. 不禁止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與保德

- 信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結合案。
5. 不禁止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再次申報與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結合案。
 6. 不禁止威秀影城股份有限公司、派帝娜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國賓影城股份有限公司及新光影城股份有限公司之結合案。
 7. 不禁止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持有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結合案。
 8. 不禁止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結合案。
 9. 不禁止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與日盛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結合案。
 10. 附加負擔許可僑泰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42 家事業延展聯合採購合船進口小麥之期限案。
 11. 附加負擔許可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暨 27 家會員事業申請延展辦理信用卡業

務聯合行為期限案。

(四) 查察不實廣告

109 年本會將查處不實廣告行為列為重點執法項目之一，積極調查處理民眾檢舉案件及其他機關、縣市政府移送之案件，並持續關注民情輿論，輔導查察網路不實廣告案件，一旦查獲事業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跡證，即主動立案嚴予查處，另亦針對不處分案適時去函警示或促請注意，避免爾後觸法或影響交易秩序。

此外，為強化宣導不實廣告規範，109 年亦針對較常見之違法廣告類別，如網路廣告、不動產廣告、家電廣告等主題舉辦宣導活動，並派員赴地方縣市政府宣導廣告相關規範，提升業者及消費大眾對廣告規範之認識。

至倘收受涉及特別法規範之特定商品或服務的不實廣告，則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移請特別法之主管機關查處（如食品、藥品、化粧品等不實廣告屬衛生福利部職掌）。

（五）維護防疫物資及重要民生物資市場秩序

針對防疫及民生物資價格波動情形，本會設有「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定期召開會議監控重要農畜產品及各項民生物資市況，並配合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之運作與分工，積極查察不法行為。以下謹就 109 年各界關切之國內防疫物資及農畜產品等重要民生物資，本會相關作為說明如下：

1. 口罩、額(耳)溫槍、酒精等防疫物資

針對國內新冠肺炎疫情，本會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應變任務，積極監控並查緝相關防疫物資有無遭聯合哄抬價格或囤積等情事，並將涉及他機關職掌之案件，移送權責機關查處。此外，本會積極參與政府其他部門針對新冠肺炎疫情期間相關民生物資議題會議，就涉及公平交易法議題提出說明，並與主管機關進行分工協調，共同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2. 農畜產品

109 年賡續辦理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前重要節慶農畜產品市況查核計畫，函請農政主管機關及相關農畜產品公會團體提供產銷資料及相關調節措施，並委外派員赴各地訪查各項應節產品價格市況，有效掌握相關商品價格變動情形。

（六）管理輔導多層次傳銷事業

為保障守法傳銷事業及廣大傳銷商權益，109 年本會亦將管理多層次傳銷列為年度重點執法項目之一，審視多層次傳銷報備案件，輔導傳銷事業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並針對民眾反映或檢舉次數較多、財稅資料顯示異常、獎金制度或銷售商品特殊等違法風險較高之傳銷事業，辦理業務檢查，確實掌握事業營運情形，過程中發現涉有違法情事者，即主動立案調查或移送檢調機關偵辦。另依職權及檢舉積極查處違法行為，並與檢調機關就變質多層次傳銷案件及非法吸金案

件及與衛生機關就多層次傳銷事業及傳銷商違反衛生法規案件協調聯繫與分工合作，共同打擊不法。

此外，本會並辦理年度傳銷事業經營發展狀況調查供各界參考；賡續監督輔導「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協助推動其業務運作，確實維護多層次傳銷交易秩序及傳銷商權益。

（七）檢討行政規則

為提供產業更公平、有利的競爭環境，本會持續檢討各項行政規則，確保相關法規更臻明確、務實，以利業界遵循。針對有線電視產業，本會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協調並蒐集、研析近期處理有線電視產業之案例以及有線電視相關判決資料，研擬「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有線電視相關事業之規範說明」之修正草案。

另針對液化石油氣分裝業與零售業之經營行為，辦理「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液化石油氣分裝業與零售業垂直整合或共同經營之規範說明」

檢討修正作業，於 109 年辦理 3 場次產、官、學界之相關座談會，除瞭解近年來液化石油氣市場交易實務外，並參酌與會者意見，研擬修正規範說明。

二、推動競爭倡議計畫

「執法」與「宣導」為本會施政成功的重要工具，缺一不可。為使各界對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之規範內容有所瞭解，109 年本會持續推動年度競爭倡議計畫，針對政府部門、企業界及消費者，多元宣揚公平交易理念，109 年重要辦理情形如下：

(一) 在政府部門方面：積極參與其他政府部門會議，並本於競爭法主管機關權責，提供競爭法專業意見，重要參與情形如下：

1. 參與內政部「精進不動產交易管理制度」座談會，就執法管制目的及公平交易法相關條款提供競爭法意見。
2. 參與內政部「精進預售屋建案聯合稽查作業

相關事宜」會議，就違規態樣及相關執法規定提供本會意見。

3. 參與行政院召開之「研商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防治及紓困事項」會議，提供競爭法相關意見。

4. 參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草案公開說明會，提供本會修正意見，並向與會者宣達允宜適時就相關合作行為向本會申報結合、申請聯合行為之例外許可或向本會請釋。

5. 參與行政院審查「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會議，就涉及本會權責部分提供意見。

6. 參與臺北市政府制定「臺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並依權責提供意見。

(二) 在企業界部分：109 年上半年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本會多項宣導活動暫緩辦理，但在疫情趨緩後，本會即積極規劃辦理各項宣導活動，相關辦理情形如

下：

1. 選定有線電視業、食品烘焙業、石化產業、營建營造業、加盟行為、國民中小學教科書銷售行為、電子業併購與專利權警告函行為、不實廣告行為、多層次傳銷經營等重要產業或議題，舉辦宣導說明會，完整說明本會主管法規相關規範。
2. 辦理「紙容器業者遵法與競爭宣導說明會」、「藥品產業發展與公平交易法規範宣導說明會」、「公平交易(反托拉斯)法之規範與案例解析專題講座」、「公平交易法對於同業公會之規範及反托拉斯遵法宣導說明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有線電視相關事業執法說明會—寬恕政策及檢舉獎金簡介」等多項反托拉斯法宣導活動，協助我國業者快速掌握國內外競爭法規範，建立內控遵法機制。
3. 開辦「中部菁英公平交易法與案例研習

營」，針對中部地區事業經理人、檢察官、政府機關主管級人員等各界專業人士，深入講授公平交易法規及所涉經濟理論與執法實務，獲業界高度肯定。

(三) 消費者部分：舉辦各式宣導活動及教育訓練課程，並運用各式管道傳揚公平交易理念。

1. 辦理「交易陷阱面面觀」系列活動，針對原住民、新住民、老人、婦女等特定族群，加強宣導有關不實廣告、加盟創業、家庭代工、生前契約與多層次傳銷之規範，提醒民眾保障自身權益，避免誤入交易陷阱。
2. 辦理「大學院校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訓練營」、「國高中公平交易法種子教師研習營」等訓練活動，將公平交易理念向下扎根，培育優秀種子人才。
3. 編印及發送「公平交易法」、「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公

平交易委員會工作成果報告」等文宣資料，提供各界參閱，相關資料並同步登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周知公眾。

4. 建置並維護「公平交易 APP」、「公平交易委員會影音頻道」、「公平交易委員會活動照片集錦」及「倡議及國際交流活動專區」，增進網路族群對本會之認識。
5. 設置服務中心提供法規諮詢、宣導資料、受理申請事項及檢舉案件等服務，經統計 109 年度本會會本部及南區服務中心所提供之服務人次計 5,864 人次。

三、提升數位經濟執法知能

數位經濟的蓬勃發展，大幅改變傳統商業模式，對競爭法主管機關而言則必須預先掌握研議可能衍生的競爭議題與解決之道。109 年本會持續運作「數位經濟競爭政策小組」，定期召開會議，針對新興的商業模式，如電子商務、大數據應用演算法、共享經濟等所衍生的相關經濟與法

律問題，進行通盤瞭解。近一年重要工作包括：蒐集、掌握國際間有關數位經濟議題資料；關注歐美及亞鄰競爭法主管機關針對 Google、Apple、Amazon 和 Facebook 等科技巨擘執法動態，同時密切注意其在國內市場之競爭情況；進行數位市場之競爭態勢相關研究；舉辦第 27 屆「競爭政策與公平交易法學術研討會」，探討「競爭法的新興議題」、「電子商務、數位匯流產業與競爭法」等數位經濟相關議題，匯集各界專家學者的精闢見解，做為本會執法與施政之參考。另本會亦辦理多場數位經濟相關經濟分析專題演講與個案實務操作，供同仁辦理案件參考運用。

四、推展競爭法國際業務

(一) 參與競爭法國際會議

本會自成立以來即積極參與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競爭委員會」、亞太經濟合作(APEC)及國際競爭網絡(ICN)等國際組織各項競爭法

活動或會議，掌握國際競爭法最新發展與執法趨勢，以接軌國際。參與過程中透過主動提交報告、爭取發言參與討論等方式，有效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109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國際會議縱使多改採視訊會議方式進行，本會仍積極參與。重要國際會議參與情形，包括：OECD「競爭委員會」會議；OECD「亞太競爭法主管機關高階代表特別會議」；OECD「競爭委員會」與「全球競爭論壇」會議；ICN 年會及相關會議；以及參與 APEC 經濟委員會會議等。

（二）與印尼簽署備忘錄推動雙邊交流

為建立我國與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間相互合作關係，本會持續與各主要國家保持密切聯繫，建立對話管道，進行交流。109 年 4 月本會與印尼競爭委員會完成簽署競爭法適用瞭解備忘錄(MOU)。此為繼澳洲、紐西蘭、法國、蒙古、加拿大、匈牙利、巴拿馬、日本及史瓦帝尼後，第 10 個與我國簽署競爭法合作文件的國家，有

利於促進我國與印尼彼此合作關係，建構雙方公平競爭之市場環境。另本會復於同年6月與印尼競爭委員會進行雙邊視訊會議，增進機關間之相互瞭解，並就如何落實執行備忘錄進行意見交流。

（三）提供技術協助及能力建構

為彰顯我國競爭法執法成效，及提升我國競爭法國際地位，本會每年於東南亞地區舉辦反托拉斯區域研討會，邀請OECD及歐、美、日、韓等國家派遣專家學者擔任講座，並邀請東南亞地區競爭法主管機關派員參與。109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於9月30日舉辦「數位時代下新冠肺炎對競爭法與競爭政策之影響」視訊會議，計有包括我國、泰國、菲律賓、蒙古、新加坡、印尼、史瓦帝尼、柬埔寨、汶萊等9國31位競爭法主管機關代表及專家參與會議，相關活動成果，深獲與會各國肯定。此外，同年9月1日則是應印尼競爭委員會邀請，參與「印尼結合管制

之方向與措施」網路研討會，分享我國結合管制以及降低企業風險策略之相關經驗，以提供技術援助。

貳、未來施政重點

一、提升公平交易法執法效能

公平交易法的立法目的在於確保競爭，維護市場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本會所為之查處工作及行政作為，包括案件調查及受理各種申請、申報業務，無不影響各事業、甚至各界的權利義務。未來，本會將持續關注民情輿論，加強查處事業違法限制競爭及不公平競爭行為，主動偵測及篩選非法，及時發掘可能涉及違法情事。在案件調查處理過程，除強化查處力度，對於當事人有利不利之情形，均詳加審酌，以確保當事人權益。另在結合申報與聯合行為申請案件處理方面，將加強行政程序的透明及簡化，並兼顧案件辦理時效。而在行政處分方面，本會亦將深化處分書論述內容，加強論述品質，樹立本會執法之

公信力。

二、健全多層次傳銷管理機制

本會為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主管機關，有責任提供一個健全且合宜的經營環境，保障守法的傳銷事業及傳銷商權益。未來，本會將持續與傳銷相關團體保持對話，掌握業界經營動態，對於各界關注的修法議題，廣納建言，適時檢討。另在傳銷的監督管理機制上，對於有違法疑義(如商品虛化、獎金明顯偏高)之傳銷事業，實施業務檢查，避免衍生為嚴重的經濟、社會問題。同時，對於多次違法之不良事業，除加強查處外，並周知各界，以健全多層次傳銷交易秩序。

三、推動跨機關協調及與地方聯繫合作

本會政策擬訂與案件查處過程，須與中央各部會及地方各縣市政府通力合作，方能將維護競爭秩序工作做得更好。未來，本會將廣續與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檢調單位等機關合作，並將擇定重點產業或

業務，檢討並提出與其主管機關協調管道及強化方式，期透過與各政府機關間之合作、溝通與協調，達成維護市場交易秩序的使命。

四、倡議公平交易理念

本會主管法規規範對象以「事業」為主，因此，除強化政府方面的溝通協調外，產業間的溝通互動對本會而言也相當重要。未來，本會將加強與產業之互動，針對特定議題舉辦業務座談會，除將本會施政理念、政策形成過程及相關規範內容清楚對外說明之外，並傾聽業界心聲、適時提供幫助與輔導，期透過雙向溝通將公平交易理念更深入的讓各界了解。此外，本會主管的法令具高度專業性，一般民眾或企業較不易理解，未來，本會在強化各界遵法意識、深耕公平交易理念時，將力求深入淺出，以簡單淺顯易懂的方式進行。

五、掌握數位經濟發展趨勢

知識、創新等數位新經濟要素已成為我國經

濟成長的重要動能，現行法令所建立之競爭規範架構，雖尚足以因應數位經濟所帶動的產業變化，但面對此種新趨勢，競爭法主管機關應進行更多的市場研究，發現新議題、引進新思維，並尋求最佳的解決手段，確保市場競爭並鼓勵企業創新，以增進更大的經濟福祉。未來，本會將持續運作「數位經濟競爭政策小組」，密切關注數位平臺業者之發展及全球競爭法數位規範趨勢，同時強化案件數位經濟分析量能，以提供事業利於創新、益於競爭之經商環境。

六、深化競爭法國際參與

在全球化的經濟趨勢下，跨國經貿活動蓬勃發展，我國競爭法之推行不能劃地自限，必須促進國內法規與國際接軌，增進競爭法適用之一致性。未來，本會將秉持既有之積極態度，持續參與 OECD、ICN、APEC 等競爭政策或競爭法相關國際組織之各項活動，並透過各種管道強化與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之夥伴關係，建立執法合作機

制。同時，務實推動區域內競爭法能力建置計畫，辦理各項技術援助工作，強化我國在區域競爭法執法之領先地位。

參、結語

各位委員、各位先進，隨著經濟全球化發展以及科技快速創新，我國競爭法面臨的挑戰不曾停歇，是以本會的施政須更到位，與時俱進。個人有幸在歷任主任委員所奠定之良好基礎上，接任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10 屆主任委員一職，未來，將帶領全體同仁秉持專業戮力以赴，打造優質永續的競爭環境，共創國內經濟繁榮。今後，尚祈各位委員繼續給予本會批評與指導。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